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越教办〔2023〕13号

关于开展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2023年度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辖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2020—2025）》，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有效支撑越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我区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现代化进程，现决定开展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2023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国家立德树人的要求，立足教育教学实际，围绕我区教育发展重点、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破解越秀教育面临的困难和障碍，进一步提升我区教育科研为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服务的能力、水平和实效，推进教育教学观念、方

法和手段的创新和教育质量的提升。

二、课题类别

2023年度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一般课题、小微课题、德育专项课题、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专项。所有课题应围绕课题指南主攻方向选题申报。各单位申报课题可参考《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2023年度课题指南》（附件1）。

三、申请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资金保证，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对课题申请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知识产权没有争议以及发生调离等情况时及时完成课题变更手续等做出承诺。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二）课题依托单位（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书内容作实质性审查、签署意见，为申请人承担信誉保证，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保证课题的正常开展。

（三）多个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相应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含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等。

（四）有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结题，不得申请本项目。同一课题在立项前已获得区级以上其它课题立项的，不接受参加本次申报。

（五）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课题组核心成员（前3名

成员)限报1项课题,课题组成员限参与2项课题。1人同时参与多个课题视为无效。

(六)申报课题学校如尚有三项或三项以上到期未结题项目的,不得申请本年度项目。

(七)曾立项区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小微课题。

(八)鼓励各单位与学区、集团、幼教联盟学校共同申报课题,鼓励各单位与帮扶对象共同申报课题,鼓励各单位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单位共同申报课题,加强教育科研合作。鼓励民办学校申报课题。

四、申报限额与研究年限

(一)申报限额。局属大规模中学(每校班数50个以上)、小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每校班数45个以上)、幼儿园(每园班数15个以上)每校(园)限额5项;其它中小幼学校每校(园)限额3项。

(二)研究年限。各类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3年内完成。不得超过5年。

五、申报要求与程序

(一)申报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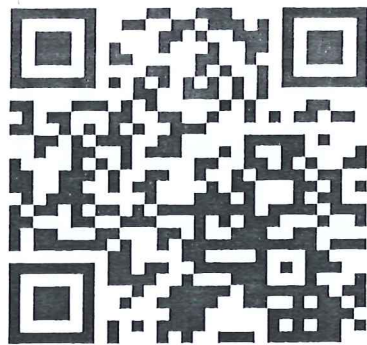
1.申请人填写《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附件2),一式一份。

2.申请人填写《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部分》(附件

3)，一式三份，独立装订。

3. 申请人用9号大信封将《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与《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部分》分别装好，并将填写好的《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申报课题说明表》（附件4）贴在每一个信封的正面。

4. 申请单位应通过访问链接（<https://www.wjx.cn/vm/rVuPl2U.aspx#>）或扫描二维码填写申报汇总表。纸质版《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5），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2023 年度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注意：（1）课题主持人应正确填写成员姓名，立项之后直接用汇总表信息打印立项证书，请认真填写。（2）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申请人自行保留底稿。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申报人根据课题申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查后统一报送，个人直接申报一概不予受理。

2.学校审查。各申报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3.上交资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7:00。申报单位必须于截止日期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将审查合格的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研究中心（东华东路东山大街7号之二204室），电子材料（附件2、3、4、5）统一由单位OA发送至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研究中心徐蕾。

六、评审程序

（一）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研究中心受理学校课题申报材料。

（二）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研究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在“广州市越秀区教育科研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四）召开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会议，确定拟立项名单，提交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五）越秀区教育局公布立项课题名单。

七、其他要求

（一）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发动的工作，鼓励一线教师结合教育教学实践积极开展课题研究。

（二）课题申请人和课题承担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努力

提高课题申报质量，提交材料不齐全或填报不符合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不予评审。

（三）提倡科研诚信，如在区评审阶段发现作假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单位审核的，将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轮参评资格。

- 附件：1.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2023年度课题指南
2.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
3.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部分
4.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说明表
5.越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徐蕾，联系电话：876702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